

证券代码：831722

证券简称：阿迪克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一审判决（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鄂0105民初190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）；同时，被告东晨政康及韩昌铁针对一审判决情况，向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法院已于2023年3月21日受理。

本案件反诉判决已于2023年6月14日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洪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
2、 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韩昌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亲

3、 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徐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4、 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诉讼的第三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晨政康”）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商议将所持第三人公司37.031%的股份作价1,900万元转让给东晨政康。股东徐健与夫人李晓锋与东晨政康又于2020年9月7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股份转让总价为18,994,532.52元，与夫人李晓锋应当在股份过户登记前付清转让款项。基于双方协商结果，双方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交割，但截止2022年12月12日东晨政康仍有部分股权转让款尚未结清，故徐健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(2022)鄂0105民初190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2)鄂0105民初1909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不服，并于2023年3月21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14日出具(2023)鄂01民终716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徐健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股份转让款4,970,000元及违约金7,597,813元（按合同股份交易总金额40%支付违约金7,597,813元）、资金占用费2,186,800元、律师

费 300,000 元，合计 15,054,613 元；

- 2、判令原告委派的人员担任第三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东晨政康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鄂 0105 民初 190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、二、三项，改判上诉人支付给被上诉人股权转让款 2,733,034 元（不服判决金额为 2,200,000 元）；
- 2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判决情况

一审判决（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鄂 0105 民初 190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）如下：

- 1.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股权转让款 4,933,034 元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- 2.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违约金，以股权转让款本金 4,933,034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1.5 倍的标准，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金付清之日止，总金额不超过 9,784,613 元；
- 3.东晨政康公司支付徐健律师费 300,000 元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- 4.驳回徐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6,064 元，由原告徐健负担 30,973 元，由被告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5,091 元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终审判决：驳回东晨政康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如下：

一审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第五百八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四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：

1. 东晨政康支付徐健股权转让款 4,933,034 元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2. 东晨政康支付徐健违约金，以股权转让款本金 4,933,034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1.5 倍的标准，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金付清之日止，总金额不超过 9,784,613 元；

3. 东晨政康支付徐健律师费 300,000 元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4. 驳回徐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6,064 元，由徐健负担 30,973 元，由东晨政康负担 25,091 元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公司控股股东东晨政康所持股份 26,289,495 股全部司法冻结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涉及股东之间的纠纷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，原告诉讼请求中未要求公司承担责任，故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涉及股东之间的纠纷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，原告诉讼请求中未要求公司支付任何款项，故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【2023】鄂 01 民终 7163 号）》。

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